

國立交通大學 105 學年度

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專班 (EMBA) 入學學生適用之修課規定

最低 修業年限	二年		
應修 學分數	共同必修 30 學分、選修 9 學分及碩士論文研究 3 學分，共 42 學分。		
應修 (應選) 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 (如無，則免填)	一、 共同課程開課時程：		
	組別 開課期間	甲組 (高階管理組)	乙組 (生技暨醫療管理組)
	第一年	1.高階主管會計 2.高階主管經濟 3.組織行為專題 4.財務策略與管理 5.行銷策略與管理 6.企業法律專題	
	第二年	7.策略管理	
		8-1.全球運籌管理 8-2.高科技產業投資與創業分析 (8-1.及 8-2.二選一修習)	8.醫療機構管理講座
9.資訊與管理專題			
	10-1.生產策略與管理 10-2.公司治理 10-3.生醫科技創新設計 (10-1.、10-2.及 10-3.三選一修習)	10.生醫科技創新設計	
(課程 1.至 7.及 9.為共同必修，甲、乙組合併上課。)			
選修課程：可自本院各系所選修課程共 9 學分			
二、 碩士論文研究：			
1 碩士論文研究 3 學分			
2 可完成個案或產業性質論文			
備註	一、 每門課由數個單元組成，每個單元互相連貫，可由不同的老師講授，以整合理論與實務、專兼任教授及產業專家之專長。惟每門課由一位教授負責協調。 二、 由管理學院規劃並得與電機資訊學院、工學院、理學院、人文社會學院共同開設。 三、 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晚上或週六、日全天。		